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合元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程

代 理 人 陳俞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10月3日以
112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
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
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2月1
8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
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 個月
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解景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新台幣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1	廣 定 石 工 程 有 限 公 司	10,000,000元	103年3月1日	103年5月25日	CH392230
2	廣 定 石 工 程 有 限 公 司	3,900,000元	103年6月30日	103年8月25日	CH392232
3	廣 定 石 工 程 有 限 公 司	6,200,000元	103年8月30日	103 年 11 月 25 日	CH392239
4	廣 定 石 工 程 有 限 公 司	1,500,000元	105年4月7日	105年7月30日	CH392240